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4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韋嶧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韋嶧犯侵入建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彭韋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於離職後僅為取回個人物品，即擅自進入侵入告訴人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侵害告訴人對該公司之管領權限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8141號

被 告 彭韋嶧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韋嶧前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技公司）協力廠商富泰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泰祥公司）之員工，而彭韋嶧明知自己已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自富泰祥公司離職，亦未得高技公司許可，竟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於110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自高技公司側門無故侵入高技公司，嗣於同日下午2時37分許始離去。

二、案經高技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韋嶧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彭韋嶧於110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未事先申請即進入高技公司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萬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1. 被告於110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未事先申請即進入高技公司之事實。 2. 高技工司於110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未允許被告進入高技公司，亦未委託被告施工之事實。
3	證人即高技公司警衛人員田嘉榮於偵訊時之證述	1. 證人田嘉榮於110年11月13日，已告知被告未經申請不得進入高技公司之事實。 2. 被告於110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未事先申請，亦未經核准即進入高技公司之事實。
4	1.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2.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	被告於110年11月13日中午12時許，自高技公司側門進入高技公司之事實。
5	富泰祥公司111年3月21日函附被告離職申請書、員工離職通告函各1份	被告於110年11月13日，已非高技公司協力廠商富泰祥公司員工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
03 罪嫌。

04 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，惟觀諸現場監視器光碟

01 內容，被告固然在高技公司廠區內四處走動，然並未拍攝到
02 被告竊取貴金屬，且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證稱：失竊貴金屬
03 為75公斤等語，嗣於偵訊時則證稱：失竊貴金屬估計約50公
04 斤等語，是已無從確認失竊貴金屬之重量，另被告離開高技
05 公司時，雖手持袋子，然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袋子內確裝有高
06 技工司失竊之貴金屬，自難遽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，然此部
07 分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事實上
08 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
09 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14 檢察官 吳怡蓓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王沛元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2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2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